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八)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至五時四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徐曉杰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副主席)	二時四十二分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三時三十三分	四時十一分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三時五十分	四時五十五分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四時二十二分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三時五十一分
羅競成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五時三十八分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四時四十七分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三時零二分
梁偉文議員, MH	二時五十二分	會議結束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二時四十二分	會議結束
吳家超議員	會議開始	四時四十五分
吳劍昇議員	二時五十二分	四時二十八分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二時四十二分	五時零一分
	五時二十五分重返會議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三時零二分
鄧瑞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四時十分
黃炳權議員	三時五十分	四時二十八分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三時五十分	四時二十三分
周駿逸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韓俊賢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家浚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希彤女士	二時五十五分	會議結束

列席者

羅凱晴女士	運輸署運輸主任/葵青
李梓瑩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馮家傑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譚禮明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張焯為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
禰銘希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西)
周凱兒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
潘歡愉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工程)
曾耀添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梁宏昌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荔枝角車廠)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策劃及發展)
黃漢中先生	城巴/新巴策劃及車務編排經理
黎嘉朗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高級營運支援主任
嚴憶萱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潔瑩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缺席者

梁錦威議員	(因事告假)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沒有告假)
劉榮輝先生	(沒有告假)
梁崗銘先生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二零一八)。

2. 委員會一致通過梁錦威議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五次會議(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第一次特別會議(二零一八)的會議記錄

3. 梁子穎議員動議，劉美璐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介紹/諮詢文件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運輸署工作計劃

(由運輸署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D/2018 號)

4. 馮家傑先生及羅凱晴女士介紹文件。
5. 李志強議員指出，近年在青衣路及青康路的迴旋處及青衣大橋(南橋)的迴旋處曾發生數宗貨櫃車及運油車翻側事故，引致青衣島交通嚴重阻塞，因此促請運輸署研究這些迴旋處的潛在風險。
6. 周偉雄議員提出意見和詢問如下：
 - (i) 署方在工作計劃中未有提出路面設計的具體建議。
 - (ii) 葵盛圍及盛福街的部分交通燈位置曾發生電單車意外，於去年曾建議署方及路政署在相關地點進行並加快路面改善工程，然而至今仍未有進展，促請有關部門盡快跟進。
7. 黃耀聰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工作計劃未有提及如何解決葵青區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 (ii) 葵青區數個地點經常塞車，包括葵芳興寧路一帶及青衣鄉

事會路，促請署方重視問題，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法。

8. 主席補充，青衣區相繼有新屋苑落成，但卻沒有優化相關地點的配套，例如長宏邨及長安邨的巴士總站，促請署方研究改善有關巴士站，以應付人口增長而出現的交通需求。

9. 潘志成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i) 工作計劃過於簡單，署方經常只是在建屋工程完成後，才評估有關地點的交通需求。

(ii) 長青邨及藍澄灣有居民投訴，在早上繁忙時間經常難以登車，促請署方應盡早採取針對性措施，例如增加中途站的班次。

10. 盧婉婷議員促請署方密切監察在巴士站安裝巴士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到站顯示屏)的工程進展。

11. 譚禮明先生回應如下：

(i) 九巴將會回應安裝預計到站顯示屏的工程進展。

(ii) 就新住宅發展的公共運輸服務需求，運輸署會在住宅入伙前約兩年，檢視當時該範圍的公共運輸服務情況是否可配合發展項目預計的公共運輸服務需求，及是否需要加強服務及/或引入新服務提供者。

(iii) 青鴻路的新公共房屋發展已包括供公共運輸服務使用的相關設施。

12. 馮家傑先生回應如下：

(i) 青康路迴旋處及青衣交匯處屬於正常設計及常見規模，大型車輛可以安全使用。

(ii) 至於早前運油車翻側意外的確實原因，則有待警方的詳細調查報告，但署方會再仔細審視這兩個迴旋處的設計。

- (iii) 已要求新發展項目根據相關規範標準的泊車位的上限釐定新泊車位的數目，並於去年在青衣區增加夜間泊車位。
- (iv) 已委託顧問公司研究青衣鄉事會路一帶的塞車問題以及車流情況，待該公司提交報告及交通改善措施後，署方會向委員會匯報。
- (v) 要求房屋署按長青邨毗鄰新屋苑的交通需求而設計及改善公共運輸交匯處及交通配套。
- (vi) 由於長宏邨的空間有限，難以擴闊現有的巴士總站。
- (vii) 青鴻路的新屋苑將會有獨立的巴士及小巴總站，應付新增的交通需求。

13. 李梓瑩女士回應如下：

- (i) 至於葵盛圍的路面工程，署方與警方緊密聯繫，並要求進行工程的部門減少對路面交通的影響。
- (ii) 於會後會與周偉雄議員實地視察，研究相關的路面改善措施，以減少電單車事故。
- (iii) 至於興寧路的擠塞問題，署方去年積極處理在該路段的違泊或停車等候的問題，並已陸續實施措施改善問題。

運輸署

14. 梁偉文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就運油車翻側而引起青衣西南交通擠塞的情況，指出其實車輛可經藍澄灣迴旋處出葵芳及九龍，因此建議警方日後在協調交通時，可指示車輛使用該迴旋處，以紓緩因交通事故而引起的擠塞。
- (ii) 署方及警方應更熟悉青衣的道路，以便在交通擠塞時提示司機使用其他路線，更有效疏導交通。

15. 潘志成議員認為工作計劃過於概括。署方下次提交工作計劃時，應提供量化的指標，以便委員會日後跟進落實進度。

16. 譚家浚先生提出意見和詢問如下：

- (i) 葵青區違例泊車的問題非常嚴重，詢問署方有沒有就區內地​​面泊車位是否足夠進行顧問研究。
- (ii) 署方未有提供量化資料，例如泊車位的種類、分布情況及數量。

17. 譚禮明先生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區內公共運輸服務的運作及乘客需求情況，並會適時與相關的營辦商檢視服務安排。正如早前已因應乘客需求，增加在長康開出的第 X42C 號線的特別班次，以及增加第 948 號線的回程班次。
- (ii) 就新住宅發展的公共運輸服務需求，運輸署會在住宅入伙前約兩年，檢視當時一帶的公共運輸服務情況是否可配合相關住宅發展項目預計的公共運輸服務需求，及是否需要加強當時一帶的服務及/或引入新服務。

18. 馮家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指出部分地點(如担杆山路和青衣城)均有空置車位，但沒有人使用。他認為非法泊車的成因複雜，車位不足並非唯一成因。

- (ii) 會在會後提交去年增加的泊車位數目。

運輸署

[會後註：運輸署提交葵青區 2017 年有記錄增加的泊車位數目：青衣城擴建計劃(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提供資料)提供了 60 個貨車泊位、65 個私家車泊位及 21 個電單車泊位，另夜間貨車泊位增加了約 350 米。]

19. 曾耀添先生備悉梁偉文議員關於使用藍澄灣迴旋處的意見，下次如有類似交通擠塞情況，會提醒負責疏導交通的同事，指揮司機使用該路線，以盡快解決塞車情況。

20. 梁宏昌先生表示如巴士司機在途中遇到交通意外而引起的塞車

情況，司機要按九巴的外勤人員指示改路，不可自行更改路線。

21. 主席總結，要求九巴留意委員會就其他可行路線提出的建議，及促請運輸署通知所有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有關路線，以便在日後出現類似擠塞情況時，司機可選擇使用有關路線。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葵青區巴士路線計劃

(由運輸署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D/2018 號)

22. 主席表示由於今日的議程較為緊湊，為方便委員詳細討論文件，建議於本年 3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特別會議，集中討論是項議題。

23. 委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

24. 主席表示秘書處稍後會發信通知各委員有關會議安排。

(會後註：秘書處於 2018 年 2 月 15 日發信通知委員就有關會議的安排。)

討論事項

二零一八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例會時間安排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D/2018 號)

25. 主席簡介文件。

26.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及一九年度成立的工作小組及選舉各工作小組主席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D/2018 號)

27. 主席簡介文件。

28. 委員一致通過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成立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及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

29. 主席請委員注意《葵青區議會常規》有關選舉工作小組主席的規定，包括《工作小組機制的指引》第 2 段“每位區議會議員不可同時出任超過三個獲區議會撥款的工作小組主席”，以及第 4(b)段“區議會議員或增選委員在會議上即席提名候選人，倘該候選人缺席，必須以書面授權接受提名”。

30. 主席請委員就道路安全工作小組主席一職進行提名。

31. 李志強議員提名黃耀聰議員，林翠玲議員及李世隆議員和議，黃耀聰議員表示接受提名。

32. 周偉雄議員提名張慧晶議員，吳劍昇議員及周駿逸先生和議，張慧晶議員表示接受提名。

33. 主席宣布就道路安全工作小組主席一職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在投票的委員中，黃耀聰議員獲 15 票，張慧晶議員獲 7 票。黃耀聰議員當選道路安全工作小組主席。

34. 主席請委員就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主席一職進行提名。

35. 盧婉婷議員提名朱麗玲議員，李世隆議員及劉美璐議員和議，朱麗玲議員表示接受提名。

36. 張慧晶議員自行提名，黃希彤女士、韓俊賢先生及周駿逸先生和議。

37. 主席宣布就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主席一職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在投票的委員中，朱麗玲議員獲 15 票，張慧晶議員獲 7 票。朱麗玲議員當選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主席。

關注荔景山路違例泊車問題

(由譚家浚先生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 5a, 5b/D/2018 號)

38. 譚家浚先生簡介文件。

39. 周偉雄議員提出意見和詢問如下：

- (i) 葵青區的大型車輛泊車位嚴重不足，例如在亞斯理衛理小學附近的彎位，經常有旅遊巴、泥頭車或十噸以上的大型車輛通宵停泊，而該處旁邊有一個巴士站，車輛需要越線行車方能通過，帶來安全問題。
- (ii) 詢問路政署、運輸署及相關規劃部門會否考慮在葵青區增撥地方增加大型車輛的泊車位。

40. 鮑銘康議員指出荔景山路是重要道路，更是救護車來往瑪嘉烈醫院的必經之路，然而現時該道路的違例泊車情況嚴重，因此促請警方加強執法。

41. 朱麗玲議員提出意見和詢問如下：

- (i) 指出周奕希議員於數月前亦提出荔景山路的違例泊車問題，但問題至今仍未改善。
- (ii) 運輸署早前在華豐園外的路段加劃雙黃線後，違泊問題略為改善。然而經過一段時間後，現時每天早上七時後又出現違泊。
- (iii) 華荔邨、荔欣苑及荔灣花園對出亦有違例泊車，主要涉及大型車輛。
- (iv) 警方應繼續加強執法，並促請運輸署考慮延長有關路段的雙黃線。
- (v) 署方應盡快就九華徑新村的停車場重新招標，如未能找到合適的營辦商，則運輸署應在該處增設咪錶泊車位，並積極跟進。

42. 譚家浚先生提出意見和詢問如下：

- (i) 署方及警方的回覆過於空泛。署方應就建議提供量化指標及時間表，例如如何適量提高私家車泊車位數目及如何鼓勵私家車司機改變駕駛習慣。

- (ii) 署方應提供葵青區泊車位不足的實際數字，以及就泊車位數目進行研究。

43. 張慧晶議員提議，出現違例泊車問題地區的當區議員進一步詳述該區的情況，以供借鏡。

44. 曾耀添先生指出，荔景山路、華荔邨及荔欣苑屬長沙灣分區管轄範圍，該區同事知悉這些地區的違例泊車黑點，並會繼續執行交通檢控行動，包括處理違例泊車問題。

45. 李梓瑩女士回應如下：

- (i) 近日曾進行實地視察，確定九華徑新村的臨時停車場未開始營運。
- (ii) 就荔灣花園的違泊問題，署方在去年底草擬解決方案及進行地區諮詢，現正跟進相關意見。
- (iii) 至於華荔邨及荔欣苑的違泊問題，運輸署近日進行實地視察，發現華荔邨的停車場有空置車位，因此違泊問題應與車位不足無關。
- (iv) 政府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商業車輛多層停車場可行性研究，待該公司研究報告完成後會向委員會報告。

46. 黃希彤女士提出意見和詢問如下：

- (i) 葵青區不少地區均有違例泊車問題，例如葵盛圍，反映葵青區泊車位不足。
- (ii) 詢問運輸署及路政署會否考慮增設泊車位或興建多層停車場，以解決泊位不足。

47. 譚家浚先生要求署方就關於適量增加私家車泊車位的建議提供時間表及可行性的研究報告。

48. 朱麗玲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華荔邨、荔欣苑及清麗苑一帶仍有空置的月租泊車位，但在星期五、六及日則出現時租泊車位不足的問題，這情況在晚上尤為嚴重。
- (ii) 署方應盡快就九華徑新村的臨時停車場進行招標。

49. 周偉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贊成興建多層停車場。
- (ii) 之前政府收回臨時停車場的用地，供興建私人樓宇及貨櫃碼頭擴建工程，因而導致車位數目減少，特別是大型車輛的泊位。當時曾要求運輸署覓地興建更多泊車位，但相關部門一直未有提出任何建議。
- (iii) 運輸署及路政署應向委員會提出初步計劃，或向政府動議興建多層停車場，以解決區內泊車位不足問題。

50. 吳劍昇議員提出意見和詢問如下：

- (i) 葵義路多層停車場在數年前有大量空置泊車位，但現時該停車場已飽和，因此質疑署方指區內有足夠泊車位的說法。
- (ii) 曾多次與運輸署反映該地區的嚴重違例泊車問題，但署方一直未能提供具體解決方案，要求署方回應。

51. 林紹輝議員表示曾接觸接送學童的旅遊車車主，得悉司機早上五時左右便要取車接送學童。如他們使用貨櫃碼頭附近的大型車輛泊車位，由於缺乏交通配套，早上未能準時出車，因而被逼在就近地方違法泊車。因此，他促請運輸署正視此情況及研究相應的解決方案，或安排接駁車到大型車輛泊車位的地點。

52. 潘志成議員指出，葵青區以往有臨時租約用地提供大型車輛泊車位，但政府不斷收回這些土地，又沒有補充其他地方作停車場。他要求相關部門日後如有類似發展計劃，應仔細考慮提供適當的配套措施，補充足夠的泊車位。

53. 韓俊賢先生表示近日收到旅遊巴司機投訴泊車位不足問題，詢問有關部門是否可以使用閒置用地提供泊車位。

54. 李梓瑩女士回應如下：

- (i) 政府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商業車輛多層停車場可行性研究，待該公司研究報告後將會向委員會匯報。
- (ii) 就譚家浚先生提出的問題，由於涉及數個部門，待有較詳細資料時會向委員會提交。
- (iii) 署方一直和地政署及規劃署緊密聯繫，跟進九華徑新村的臨時停車場及安裝咪錶泊車位事宜，並物色合適地方作臨時停車場。
- (iv) 備悉各委員對提供臨時停車場的意見，並轉介給地政署及

運輸署

55. 馮家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若短期租約停車場要適合供旅遊巴及重型車輛停泊，需要較大地方供車輛進出。
- (ii) 署方長期監察臨時泊車位的供應情況，若有停車場用途的臨時用地需收回作其他用途，會要求地政署作出補償措施，在其他地方提供相等數目的泊車位。
- (iii) 如果增加咪錶泊車位，會佔用一部分行車線，或會造成交通阻塞。

56. 李世隆議員提出意見和詢問如下：

- (i) 石蔭邨、安蔭邨及東北葵地區的現有月租泊車位未能滿足當區居民的需求。
- (ii) 雖然石蔭邨停車場有空置泊車位，但由於地契問題，未能供非該邨居民申請該處的月租泊車位。他促請運輸署及房

屋署合作研究如何妥善安排現有的時租及月租泊車位，供有需要人士泊車。

- (iii) 運輸署曾削減麗梨花街的泊車位數目，要求署方確保不再進一步削減。

57. 李梓瑩女士回應如下：

- (i) 屋邨停車場的泊車位由房屋署管理，如有需要，運輸署可以協助跟進。
- (ii) 由於現時麗梨花街的私家車泊車位尺寸未能符合現時標準，因此需要減少一個泊車位以改善情況。署方在會後會跟進。

運輸署

58. 主席表示收到一項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臨時動議：“葵青區議會要求運輸署在葵青區覓地興建多層停車場解決區內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周偉雄議員動議，林紹輝議員及吳劍昇議員和議)

59. 主席宣布劉美璐議員因事離席，授權鮑銘康議員代表她在是次會議上進行表決。

60.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臨時動議進行表決，委員會一致接納臨時動議。

61. 李志強議員表示，現時政府將停車場用地改供興建房屋，所以不認為在葵青區覓地興建多層停車場就能解決問題，因此提出修訂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修訂臨時動議：“葵青區議會要求運輸署在葵青區就社區實際需要在新建築物內大量加建停車位，並促請地政署盡快處理臨時停車場的招標及申請程序，以緩解區內車位的需要。”

(李志強議員, MH 動議，黃耀聰議員, MH 和議)

62. 周偉雄議員回應如下：

- (i) 私人樓宇發展商會考慮地積比率及着重成本效益，未必會預留位置提供泊車位。
- (ii) 支持香港房屋委員會在興建新公屋或其他新樓宇時增加泊車位，不過與其原臨時動議的方向略為不同。
- (iii) 指出葵青區仍有空置土地供興建多層停車場，並可讓大型車輛使用，視乎政府是否發展有關土地。
- (iv) 若修訂他提出的臨時動議，則未能敦促政府積極解決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建議應分為兩個臨時動議，而非視為修訂原臨時動議。

63. 李世隆議員指出政府提倡一地多用，例如部分政府合署下層設有停車場，故提議在新招標的政府項目興建停車場，既配合政府政策，又可善用政府樓宇，紓緩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64. 張慧晶議員指出，青衣泊車位嚴重不足，例如不少居民在長發邨停車場外排隊等候多時方知道停車場已滿。她同意周偉雄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認為青衣仍有不少閒置土地可供興建停車場，讓大型車輛使用，贊成覓地興建停車場。

65. 黃耀聰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同意部分停車場有空置的泊車位，但這些停車場多遠離司機的住處。此外，即使在青衣西南興建停車場，但地點不便，亦難以吸引市民使用。
- (ii) 運輸署規定的新建樓宇內提供的泊車位數量比以往大幅減少，導致泊車位嚴重不足，因此要求運輸署更改泊車位數量的標準。
- (iii) 同意一地多用，認為在鄰近居民的地點提供泊車位可以方便居民使用。
- (iv) 反對覓地興建停車場，因為若新地點不便居民，他們也不會使用。

66. 主席表示現時收到的臨時動議和修訂臨時動議，雖然提出的方案不同，但認為各委員的共同要求都是增加泊車位，詢問委員會否考慮將兩個臨時動議合併。
67. 李志強議員詢問是否可以和周偉雄議員聯合提出臨時動議，合併討論。
68. 張慧晶議員擬提出臨時動議，主席表示要先處理周偉雄議員及李志強議員的臨時動議，並要求張慧晶議員先以書面提交臨時動議。
69. 主席宣布表決李志強議員的修訂臨時動議，但有委員質疑應先決定是否接納該修訂臨時動議。
70. 嚴憶萱女士回應，經秘書處澄清，應先決定是否接納修訂臨時動議，再決定是否就該修訂臨時動議進行表決。
71. 許祺祥議員表示修訂臨時動議與原臨時動議差異頗大，要求李志強議員略為解釋。
72. 黃炳權議員同意李志強議員的修訂臨時動議，但表示在字面上與原臨時動議的方向不同。
73. 主席宣布林紹輝議員因事離席，授權許祺祥議員代表他在是次會議上進行表決。
74. 黃炳權議員表示有議員提出異議，認為修訂臨時動議與原臨時動議不同，要求主席解釋為何接納修訂臨時動議。
75. 主席回應，因為兩項臨時動議內容並非背道而馳，因此認為可以進行表決。
76. 周駿逸先生表示，原臨時動議的涵蓋範圍較廣，而修訂臨時動議則只包括新建築物。
77. 譚家浚先生表示修訂臨時動議的內容不清晰，未有解釋臨時停車場的種類。
78. 李志強議員表示，只要確定兩項臨時動議擬達致的結果相同，即

使建議使用不同方法以達成目標，兩個臨時動議都沒有背道而馳。

79. 許祺祥議員表示，如果兩項臨時動議所建議使用的方式不同，應視為不同的臨時動議，並分開處理。

80. 主席宣布表決是否接納修訂臨時動議，委員會一致接納修訂動議。

81. 主席宣布就修訂臨時動議進行表決，委員會一致通過修訂臨時動議。

82. 許祺祥議員於表決後要求秘書處記錄在案，他表示遺憾主席認為原動議與修訂動議沒有背道而馳。

83. 主席表示收到另一項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臨時動議：“葵青區議會要求運輸署在葵青區覓地興建或於新建築物內加建多層停車場解決區內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張慧晶議員動議，周駿逸先生和議)

84. 主席詢問各委員是否清楚臨時動議內容，沒有委員提出問題。

85.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臨時動議進行表決。在投票的委員中，9人反對，1人棄權，9人接納，由於接納動議的票數沒有超過投票人數的半數，因此臨時動議不獲接納。

動議：“要求運輸署取消興寧路面向葵青劇院之“只准左轉”交通標誌，以改善該區的交通情況。”

(李志強議員, MH 動議，黃耀聰議員, MH 和議)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6, 6a/D/2018 號)

86. 李志強議員簡介文件。

87. 李梓瑩女士將於會後與李志強議員跟進。

運輸署

88. 委員一致通過動議。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透過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4/2018 號將運輸署就上述動議的回覆通知委員。)

葵涌環迴路設計進展及落實工程時間表

(由梁子穎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7, 7a, 7b, 7c, 7d/D/2018 號)

89. 由於梁子穎議員已離席，因此由主席代他提出跟進意見。主席表示，梁子穎議員指出升降機設計因應葵涌環迴路而有所修訂，但沒有向區議會提交進一步資料，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跟進。

運輸署
路政署

報告事項

葵青區交通意外報告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8/I/2018 號)

90. 黃耀聰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涉及電單車的意外有上升趨勢，詢問警方會否加強宣傳電單車安全的信息。
- (ii) 表示關注公共車輛的車速問題，特別是專線小巴。曾接獲居民投訴，指出在麗祖路及聯接街的路段，部分車輛速度過快。因此，他促請運輸署督促承辦商留意駕駛安全及司機的駕駛態度，確保行人安全。

91. 曾耀添先生回應，由去年 12 月至本年 1 月，葵青區有兩宗致命電單車交通意外。其中一宗的原因是電單車司機的駕駛態度問題，而另一宗則由於其他車輛未有按指示在路面的停車位停車而導致意外發生。警方會針對同類違例事件加強執法行動。

92. 譚禮明先生表示將於會後向行經麗祖路及聯接街路線的專線小巴營辦商發信，敦促他們訓示屬下司機必須嚴格遵守交通條例及車速限制。如接獲市民就公共運輸服務車輛的司機可能違反交通條例的投訴，運輸署會將有關資料轉交警方跟進處理。

運輸署

93. 黃耀聰議員詢問運輸署有沒有監察制度，以監管公共交通車輛司機的駕駛態度，例如有沒有「放蛇」行動。他促請運輸署及警方制定具體行動以確保司機保持良好駕駛態度。

94. 周偉雄議員指出近年不少致命交通意外涉及較年長的司機，因此要求署方制定政策，規定職業車司機若超過指定歲數，必須通過較詳細的身體檢查方能繼續駕駛，並促請運輸署及相關部門制定指引或修訂法例。

95. 譚禮明先生回應如下：

(i) 運輸署不定時及資源許可下，派員作隨車監察，如發現可能有違反交通條例的行為，定必轉交警方跟進。

(ii) 至於要求司機達指定年齡必須接受身體檢查的措施，將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交相關資料。

運輸署

(會後註：運輸署表示，香港法例第 374B 章《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訂明，年滿 70 歲或以上的人士在申領或續領駕駛執照時，須連同申請表遞交一份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體格證明書，證明申請人適宜駕駛其所申請類別的車輛。)

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動工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9/I/2018 號)

96. 譚家浚先生表示運輸署去年 11 月就青綠街近青衣市區診所的工程項目進行諮詢，要求署方報告有關進度。

97. 馮家傑先生回應，現時仍在諮詢階段。

98. 譚家浚先生問署方何時公布諮詢報告。

99. 馮家傑先生表示不會公開諮詢報告內容，但署方收到意見後會跟進有關意見。

葵青區巴士脫班報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0/I/2018 號)

100. 盧婉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報告內指出 42A 號、42C 號及 43A 號巴士線的整日脫班比率只有 5%，質疑有關比率並不準確，因她在一月初及二月初不斷收到投訴，並曾派人及親自進行實地調查。
- (ii) 由葵涌往青衣方向的 43A 號巴士線，居民在葵涌廣場要等候 25 至 34 分鐘方能登車。
- (iii) 由九龍往青衣方向的 42A 號巴士線，她在北河街的巴士站觀察所見，即使每數分鐘有巴士到達，但每班車都差不多客滿甚至飛站。
- (iv) 要求九巴解釋脫班比率是否準確，以及比率覆蓋的時段。

101. 李世隆議員指出報告內沒有 40P 號巴士線的任何數據，要求運輸署應謹慎檢查報告的數據。

102. 韓俊賢先生提出意見如下：

- (i) 收到不少投訴巴士脫班問題，包括 43B 號、43A 號、948 號巴士線。特別是 948 號巴士線，在晚上十時後的新巴時段，其中一班巴士被直接取消，但沒有通知市民。他曾向署方反映有關問題，特別是新巴時段經常脫班，促請署方督促巴士公司處理問題。
- (ii) 同意李世隆議員指出報告未有包括 40P 號巴士線，要求署方認真撰寫報告，確保包括所有巴士路線。

103. 黃希彤女士指出編定班次與實際班次的相差比率未有包括單向路線的 47A 號巴士線，詢問報告是否只包括雙向路線的巴士路線。

104. 譚禮明先生綜合回應：

- (i) 由於現時報告顯示 2017 年 11 月及 12 月的數據，待取得 2018 年 1 月及 2 月的數據後，會跟進委員所述情況。
- (ii) 巴士公司未能控制部分導致脫班的因素，如路面的交通事故及情況等，但會敦促巴士公司改善其他可控制導致脫班的因素，如加強車輛維修等。

(iii) 九巴 40P 號線的數據已包括在 40 號線內，下次會在報告內列明。

105. 梁偉文議員要求署方解釋 42A 及 43A 號巴士線在一月及二月的脫班問題。

106. 李世隆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i) 表示不滿意九巴的回覆，指出數據顯示 40 號巴士線的全日脫班比率，因此不應包括非全日行駛的 40P 號巴士線在 40 號巴士線的數據內。

(ii) 促請安排 40P 號巴士線全日行駛。

107. 盧婉婷議員指出，948 號巴士線的回程路線在下午繁忙時段班次不足，要求署方解釋為何沒有安排延長加密班次的時段。

108. 黃希彤女士要求署方跟進 47A 號巴士線的問題，並提供該路線脫班情況的獨立數據。

109. 譚禮明先生回應，會跟進委員所述情況。

其他事項

110. 張慧晶議員指出，在青衣工業中心與長環街一帶，車輛及貨物經常佔用道路，而且地方衛生惡劣，要求警方加強巡查，並與運輸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安排聯合行動，打擊違規行為。

111. 黃耀聰議員要求九巴在中山台葵涌段的南行方向巴士站加設 42C 號巴士線的的巴士站，方便市民前往觀塘，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跟進。

112. 李志強議員要求警方提交關於一月三十日的運油車翻側事故的調查報告，包括事故原因及責任誰屬。

113. 林翠玲議員指出在新都會廣場門前巴士站的到站顯示屏沒有列出 37 號、43M 號及 44M 號巴士線的到站資訊，因此要求運輸署在該站加裝一個顯示屏，以便顯示該三條線路的資料。如在短期內未能安

裝，則署方應安排在現有顯示屏列出有關資料。

114. 郭芙蓉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要求有關部門提供在葵青區安裝到站顯示屏及關愛座的時間表及報告有關進度。
- (ii) 要求九巴在進行任何工程前，應通知當區議員，以便討論有關工程安排，確保措施能改善當區情況，便利市民。

115. 譚禮明先生回應如下：

- (i) 備悉黃耀聰議員的意見，會跟進有關建議。
- (ii) 九巴將會回應預計到站顯示屏的工程進展。

運輸署

116. 馮家傑先生指出長環街的貨物阻街問題牽涉多個部門。長環街工業大廈內的上落客貨位有機會因被人佔用，導致其他有需要的人士被逼在街上裝卸貨物，有關情況涉及地政署的職責範圍。因此，他提議應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安排聯席會議，協調各部門採取聯合行動。

117. 梁宏昌先生回應如下：

- (i) 備悉黃耀聰議員的意見。現時已有三條路線使用在中山台的巴士站，而該巴士站位於彎位又比較狹窄，比較危險，因此九巴甚至打算取消該站，並不會在該站增加路線。
- (ii) 至於關愛座的問題，工程的第一階段已展開，部分巴士站已加裝關愛座，預計於三月底前完成第一階段的工程。
- (iii) 至於到站顯示屏的問題，第一階段的工程將在三月展開，預計於七月可以完成安裝首批顯示屏。

118. 張慧晶議員指出在青衣工業中心第一及第二期經常出現亂放貨物的情況，甚至有租戶/業戶被人非法佔用車位，要求民政處應主動跟進，並促請警方加強巡查。

119. 曾耀添先生回應如下：

- (i) 就張慧晶議員提出的問題，警方已採取行動及檢控違例人士，將會繼續在有關地點加強執法。
- (ii) 至於運油車翻側事故，經初步調查，涉事車輛並無超載，合乎運載危險品規定，現時等待驗車詳細報告，暫未能確定意外原因，案件仍在調查中。

120. 李志強議員指出，不少車輛在駛經青康路迴旋處及青衣大橋(南橋)的兩個迴旋處時未有控制車速，特別是大型車輛，因而容易發生意外。他促請警方加派人手監察迴旋處，確保所有司機遵守交通規則及車速限制。

121. 韓俊賢先生提出意見如下：

- (i) 促請警方加強巡查青衣南的迴旋處。
- (ii) 市民投訴石宜路巴士站的關愛座位置不便，未能看到巴士到站情況。因此，他要求九巴在安裝關愛座時，應確保所選的位置便利市民。

122. 曾耀添先生回應，警方現時定期採取針對貨車等營業車輛的行動，並採取更積極的措施確保道路安全。

123. 譚禮明先生指出，由於受地理環境及技術條件的限制，並不是所有的巴士站都適合安裝關愛座。運輸署與專營巴士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後，就安裝座椅的巴士站擬定了安裝條件，包括有關巴士站必須有蓋而座椅需裝嵌於該上蓋的柱身上，而行人路在安裝座椅後亦應留有至少 1.5 米闊度的通道。就葵涌石宜路及藍田街巴士站安裝座椅的安排，根據運輸署記錄，九巴已獲批在有關巴士站安裝座椅，而該地點亦符合上述安裝條件。

124. 梁宏昌先生回應，若安裝關愛座之後發現位置未如理想，九巴會主動跟進，改善有關情況。

125. 主席要求九巴在進行工程之前應聯絡當相關選區議員。

126. 譚禮明先生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提議，至於其他詳情則待九巴補充。

127. 梁宏昌先生備悉委員的提議。

128. 主席要求九巴於會後跟進委員的提議。

九巴

下次會議日期

129. 下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4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四月